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及一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具备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共计召开四次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讨论和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年报审计的总体策略及工作安排，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

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建议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 220 万元；负责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100 万元。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并通过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成果及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报告期，公司审计部圆满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计划，有效发挥了内部审计监督和服务职能。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选择和运用了恰当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的会计估计，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梳理业务流程，各业务单位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和风险管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阅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

为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和重要缺陷，识别的一般缺陷各相关业务单位已安排实施整改。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进行了沟通。协调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督促外部审计工作及时有效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石 芳

彭和平

赵成霞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